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2	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